###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 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2020年5月21日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1 日上午 9:15—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 63 号联合总部大厦 30 楼会
- 5、主持人: 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64,744,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86,862,627 股的41,1275%。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共4名,代表股份526,9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886.862.627 股的 0.0594%。
-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364,217,1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86,862,627 股的 41.0680%。
- 版, 口公司版页总数 886,862,627 版的 41.068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26,9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6,862,627 股的 0.05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
- 结果如卜: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4.618,21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125,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0 股

- 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 者股份总数的 76.1245%;反对 1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 总数的 23.875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4,618,21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125,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0 股 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6.1245%;反对 1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3.875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4,618,21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125,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0 股 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 者股份总数的 76,1245%;反对 1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 趋数的 32,8755%。本权 0.89、上申库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 趋数的 32,8755%。本权 0.89、上申库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
- 总数的 23.875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4,618,21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125,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0 股 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6.1245%;反对 1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3.875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4,618,21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125,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0 股 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 者股份总数的 76,1245%;反对 1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 20 数的 23.8755%。本权 0.8%,上地库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 20 数的 23.8755%。本权 0.8%,上地库会议的表决权的由小投资者股份

总数的 23.875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364,618,21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5%;125,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6,1245%;反对12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6,1245%;反对12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76,1245%;反对12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
- 总数的23.875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 总数的 23.8/5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4,618,21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125,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0 股 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6.1245%;反对 1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8756%。本数 10 股。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8756%。本数 10 股。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8756%。本数 10 股。上出席会议方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总数的 23.875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 总数的 23.8/5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4,618,21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 125,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56.1245%; 反对 1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3.055%; 本来收入资本 总数的23.875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天于《草程修止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4.618.21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125.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0 股 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 者股份总数的 76.1245%;反对 1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8数的 23.875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0000%。
-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4.618.21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125.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0 股 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 者股份总数的 76.1245%;反对 1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总数的 23.87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
- 11、甲以理21 大了《分曜政僚供固定资广城押授权》的以案; 表决结果为:364.618.214 股目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125,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0 股 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 者股份总数的 76.1245%;反对 1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
- 数的 23.875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64,618,21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5%;125,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0 股 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0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76.1245%;反对 12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23.875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 0.0000%。 综上,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8.11-12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有效通过;第9,10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
- 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不、任即出具的法律思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证券代码:002170 公告编号:20-3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丰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云南丰亿")及一致行动人黄林华先 生将各自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 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	是否为限售股 (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云南丰亿	是	40,000,000	56.80%	4.51%	否	否	2020-5-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手续之日	四川天府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黄林华	是	35,000,000	98.15%	3.95%	否	否	2020-5-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手续之日	四川天府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合计	=	75,000,000	70.70%	8.46%	-	=	-	=	=	

- 限公司成都分行用于自身资金需求安排,质押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质押终止日期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此两笔质押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质押合计共 占其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70.70%,占总股本8.46%。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 与其所持股份 公司总股本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值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卡质押股份限售 印冻结数量(股) 70,426,742 7.04% 黄林华 35,658,172 35,000,000 8.15% 257,927,851 29.08% 172,960,000 172,960,000 19.50% 364,012,765

特此公告。

- (三) 不存在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 1、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地资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任何影响。 (五) 云南丰亿和黄林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云南丰亿和黄林华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各本文件
  -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来宾和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实民和君")的通知,其公司名称已由"来宾和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云南丰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次"""二声"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云南丰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声"之后, 合伙)"(简称"云南丰亿"),主要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均进行了变更,除以上变更 外,该股东的工商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不变。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已办理
- 完毕,并领取了由建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完成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丰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面,914403007285409821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主要经营场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 1 栋 1 单元 512 号
-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佩淑
-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录:黄佩淑:黄佩芝 成立日期:2001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4 月 20 日至 2051 年 04 月 19 日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止本公告日,云南丰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 变化,仍为70,426,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
- 备查文件 1、云南丰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000150 债券代码:112807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公告编号:2020-63

99.9167%; 反对 130,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3%; 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288%; 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12%; 弃权 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1日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投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健康")2019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 2020 年 5 月 21 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00 至 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 1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481,254,8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83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08,654,8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716%。
  本次股东大会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柳启乾、郭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美力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烟范达定》(《海河证》,《海河证》,《南河证》:《南河证》,《河证》,《西河证》,《南河证》,《南河证》,《西河证》,《南河证》,《西河证》,
- 即则则利且于健康单程等的有大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有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号:2020-61)。现根据要求对上述公告补充如下:

四、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说明

-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124,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288%;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124,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 □田居会以所有股乐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288%;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124,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0%;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截至公告披露日,钟葱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年度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及 < 商誉减值测算 > 的更正公告》(公告编

-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288%;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的 92.0288%;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288%;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12%;奔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56,009,7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481,124,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28%;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56,009,7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67%;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288%;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81,124,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0%;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0%;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遗华等外记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481,124,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0%;反对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50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0%,原对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7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0%,原对 1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0288%。 14.2《关于选举王少侬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481,124,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1,500,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 同意股份数为 481,124,825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0%、刘壮青先生当选宜华健康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 1,50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028%。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侯选人的议案》
- (十九)审议理过《天丁姫名弗八曲里事云恕丛里事跃起八甲以来》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5.1《关于选举责胜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481,124,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0%,袁胜华先生当选宜华健康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 1,50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 長中,中小校資省的表決情况为:向息版份数为1,500,8/1版,古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的养股份的92,0288%。 15.2、《关于选举王振耀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481,124,825 股,古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0%。王振耀先生当选宜华健康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1,50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 1,500,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0288%。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超纯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16.1《关于选举陈超纯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 480,628,8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9%。陈超纯女士当选宜华健康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为 1,004,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61.6182%。
- 资省所有政协的 01.012%。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王振耀先生和袁胜华先生进行 年度述职,并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 干良还称, 干问本依放水人会能交 」 2019 干良还称很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柳启乾、郭佳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规范 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块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假聚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 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会议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 名春文件
  -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官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债券代码:112807

本次对《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更正,主要系公司在事后审查中,发现部分披露事项存在差错,其中"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其他与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进行了更正,主要系在进行合并报表的过程中,未将合并范围内的公司间部分现金往来进行内部抵消所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64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商誉减值测算报告》的更正的补充公告 五、独立董事对更正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更正,符合《企业

> 反映更为准确,对公司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更

> 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的

- 正,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对本次更正事项。
-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商誉减值测算>的更正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更 正,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 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致,该更正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 公告编号:2020-087

钟葱先生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 股东钟菊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H 7 X 11 1 1 1 2 2 4 1 1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 结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申请人	
钟葱	否	388,440	0.39%	0.05%	2019/04/04	2020/05/19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40,623	0.34%	0.04%	2019/04/04	2020/05/20	) 水自体剂用中级八尺层的	
合计	-	729,063	0.73%	0.09%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肌が更汁がかけばカ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持股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707,344

二、其他规则 1、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6),因钟葱先生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合同纠纷一案,国盛证券计划对相关的 14,000,000 股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理,并将此类,是对原理的。

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2020年5月22日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